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数策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盈沪意见书[2017]第【0344】号

---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181 号盈科律师大厦

邮政编码：200436 电话：+86-2136697888 传真：+86-21-36697889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 目录

|  |    |
|--|----|
| 释义.....                                      | 2  |
| 正文.....                                      | 6  |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6  |
|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6  |
| 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7  |
|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9  |
|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12 |
| 六、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 13 |
|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 14 |
|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 14 |
| 九、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               | 14 |
| 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5 |
| 十一、结论意见.....                                 | 17 |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数策股份、发行人、公司   | 指 | 上海数策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 指 | 根据上海数策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                                    |
| 发行对象          | 指 | 上海晨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罗震东、深圳市欧瑞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天慧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 《股票认购协议》      | 指 | 《上海数策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 《股票发行方案》      | 指 | 公司于2017年11月0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上海数策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指 | 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上海数策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喜            | 指 |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验资报告          | 指 |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验字[2017]第 0248 号《上海数策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2006年01月0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2014年08月31日第  |

|              |   |   |
|--------------|---|---|
|              |   | 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 《合同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09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自2013年01月0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26日修改)及其不时修订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                 |
|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3年12月30日公布并施行)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
| 本所           | 指 |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委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签名的律师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数策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数策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数策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该等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

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报告中有关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数策股份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布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580599194B）：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930 号 4 幢 3555 室

法定代表人：张椿琳

注册资本：330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计算机、网络信息、信息软件工程、系统集成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维修，自有设备租赁，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机电设备。

经核查，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简称“数策股份”，股票代码“870744”。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且公司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1 月 14 日的《证券持有

人名册》，本次发行前股东共 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5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数策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5名，其中1名为新增的自然人投资者、1个为新增机构投资者及3名公司在册股东，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 1、新增股东—1名自然人投资者及1个机构投资者

| 序号 | 姓名/名称                | 身份证号/注册号           | 股转系统账户开立情况                           |
|----|----------------------|--------------------|--------------------------------------|
| 1  | 上海晨熹创业投资中心<br>(有限合伙) | 913101153509741394 |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区丰镇路证券营业部开具的证明，已开立账户 |
| 2  | 罗震东                  | 360102197011153873 | 根据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证券营业部开具的证明，已开立账户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1名自然人投资者及1个机构投资者提供的由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上1名自然人投资者及1个机构投资者符合《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和第五条对特定发行对象的要求。

## 2、公司在册股东—3名股东

深圳市欧瑞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3年12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7757742P；深圳市天慧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06月2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942815P；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03月1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8N7F19。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述三个机构均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授予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新老股东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决定公司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7,865股（含），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500,000元（含），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查验，熊伟系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授予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新老股东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

经查验，公司在册股东深圳市欧瑞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天慧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在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其他股东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 (三) 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同时说明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1、中喜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中喜验字[2017]第 0248 号《上海数策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海晨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罗震东、深圳市欧瑞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天慧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2,750 万元，上海晨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222,472 元列作“股本”，14,777,528 元列作“资本公积”；罗震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50 万元，其中：37,079 元列作“股本”，2,462,921 元列作“资本公积”；深圳市欧瑞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29,663 元列作“股本”，1,970,337 元列作“资本公积”；深圳市天慧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44,494 元列作“股本”，2,955,506 元列作“资本公积”；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74,157 元列作“股本”，4,925,843 元列作“资本公积”。同时我们注意到，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30 万元，股本人民币 330 万元，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中喜验字[2016]第 037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70.7865 万元，股本人民币 370.7865 万元。

据此，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足额缴付并获得验资机构的验证，

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财会[2006]3 号），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 1 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1 个外部机构投资者及 3 名公司在册股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67.4242 元/股。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74,705.33 元，净利润为-14,091,034.3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4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4.58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不超过 3,707,865 股。

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且高于最近一年公司账面每股净资产，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况，所以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 （四）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2016】63 号）之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由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建立了内部控制，明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并经查验，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

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分析等有关募集资金管理方面的内容。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主办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投入公司2017年8月启动的一汽奥迪DLC数据交换中心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东北证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检查。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符合本次股票发行的监管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2017年10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老股东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2017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老股东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在册股东签署了《股东协议》，其中“第三条要求回购权”主要内容

如下：“如下事项发生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及特定数将合伙人、上海数将或实际控制人及特定数将合伙人安排的第三方（与实际控制人及特定数将合伙人、上海数将合称为“回购义务人”）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实际控制人及特定数将合伙人收购投资方的股份或其他中国法律允许的方式）赎回全部或部分股份（“要求回购股份”）：(1) 公司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合格上市；(2)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及特定数将合伙人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帐外销售等）；(3)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及特定数将合伙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行政处罚，并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4) 因上海数将的合伙份额发生争议上升到走法律程序，且在实质上会影响到公司正常上市或已确认会具有影响公司上市的较大可能性；(5) 任一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6) 公司和现有股东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出现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诚信问题、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或公司因原股东重大诚信问题导致其未来上市存在重大问题或障碍，且上述问题无法在投资方所规定的时间内得到合理解决。实际控制人及特定数将合伙人或上海数将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3）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

经核查，公司并非该《股东协议》的签署主体，该股东协议也未对公司设定任何义务，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等全部相关文件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六、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上海数策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之第四十条之（十七）款对优先认购权做出了规定，是否授予原股东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由股东大会进行决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授予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根据此议案，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约定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

##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评估，非现金资产权属不清，需办理非现金资产过户或因非现金资产瑕疵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 九、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本次新增投资者及截止股权登记日的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一）公司在册股东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在册股东为共 5 名，包括 1 名自然人股东和 4 个投资机构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

4 个投资机构股东中 3 个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中

深圳市欧瑞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08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SD6870；深圳市天慧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09 月 0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S68586；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07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SJ9965。

经核查上海数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声明承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信息，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上海数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二）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4 个机构投资者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中深圳市欧瑞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08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SD6870；深圳市天慧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09 月 0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S68586；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07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SJ9965；上海晨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SJ8830。

1 名自然人投资者，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 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 5 名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以及分别出具的《声

明和承诺》文件，本次发行的 5 名认购对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份等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数策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投资者、4 名机构投资者，不存在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数策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或“业绩承诺”等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所做适当核查，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等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或“业绩承诺”等特殊利益安排。

#### （四）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查验，本次股票发行前深圳市欧瑞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6 万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182%，为公司在册股东；发行前深圳市天慧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9 万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273%，为公司在册股东；发行前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5 万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455%，为公司在册股东。上海晨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罗震东未持有公司股票。

深圳市欧瑞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天慧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在册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阿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熊伟为深圳阿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深圳市欧瑞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天慧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为同一管理人深圳白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根据公司提供的《声明和承诺函》，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关联关系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公司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提供的《确认函》及发行对象的《声明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于2017年12月15日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信用中国”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数策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七)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八）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持股平台”的情形，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或“业绩承诺”等特殊利益安排。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除已披露关联关系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定向发行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自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和签署日期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数策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李举东

经办律师签字：



徐媛媛



王庆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7年12月21日